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收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2015年12月21日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或“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宁波市国资委以及舟山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拥有上市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75.63%的股份。同时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

根据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宁波港的实际控制人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间接拥有宁波港 75.63%的股份，进而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省海港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中金公司接受收购人省海港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宁波港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波港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绪言.....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9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1
第五节 收购方式.....	16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7

第一节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省海港集团、收购人、 本公司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港集团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港、上市公司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	指	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合计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p>通过本次划转，省海港集团取得宁波舟山港集团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宁波港75.63%的股权；同时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并在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p>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绪言

省海港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宁波市国资委以及舟山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拥有上市公司宁波港 75.63% 的股份；同时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

根据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宁波港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间接拥有宁波港 75.63% 的股份，进而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省海港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中金公司接受收购人省海港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中金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中金公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

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宁波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或修改，或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018 室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 40,327,044,949.52 元，实缴注册资本 6,40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7552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设计与监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901307662068

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合兴路 35 号中昌国际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6021

联系电话：0580-8166631

传真号码：0580-8166026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海港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省海港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30482000053729	55,000	90	从事于浙江嘉兴独山港煤炭中转码头的前期基础建设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330522000015344	12,700	51	主要从事于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无船舶承运业务；煤炭批发；水路、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财务结算服务；场地租赁
浙江浙能洋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0922000006011	50,000	90	主要从事于海域围垦、海域及土地投资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业务经营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0000000023000	150,000	100	主要从事于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908000007067	10,000	100	主要从事于在舟山港域六横港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

				公司码头及堆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炭、矿石等散货的中转、装卸、储存、配制、煤炭物流配送、煤炭贸易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派生产业经营，港口设备及辅助设备检修、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涉及资质或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66608	100,000	100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浙江省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1082000064742	200,000	51	主要从事于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洋山经济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30900000000541	1,620	100	主要从事于滩地围垦，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0108000001402	18,266.02	35	主要从事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咨询、管理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10115000620225	800	90	主要从事于煤炭、建材、矿山机械、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0216000010512	1,000	90	主要从事于煤炭的批发，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矿山机械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	330216000010529	1,000	90	主要从事于煤炭的批发，焦炭、建筑材料、纺织品、矿山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330907000004705	50,000	51	主要从事于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自选服务；政府制定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331082000090701	1,000	51	主要从事港口经营；码头开发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概况

省海港集团原名为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认缴注册资本

40,327,044,949.52 元，实缴注册资本 6,40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设计与监理。

省海港集团作为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建设的投融资平台，致力于推动浙江省海洋资源的统筹整合和科学利用，有序开发全省港口、岸线等海洋资源，实现浙江省海洋资源的一体化发展。

省海港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 1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980,759,352.29	4,875,758,790.88
净利润	627,605,883.34	142,518,069.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5,722,627.56	138,542,458.65
净资产收益率注 2	7.72%	2.94%
总资产	16,970,143,086.18	12,203,401,723.56
净资产	8,389,899,229.41	7,872,156,74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78,747,771.86	6,302,839,557.65
资产负债率	50.56%	35.49%

注 1：2015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期初、期末平均数。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自收购人成立以来，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毛剑宏	董事长	330203196401120315	中国	杭州	否
宋越舜	副董事长	330203196206011818	中国	宁波	否
倪成钢	副总经理	330106196509041233	中国	杭州	否
施建杰	职工董事	330302196603134837	中国	杭州	否
柴会荣	监事	330823197408145315	中国	杭州	否
王莉娜	监事	330104196304030028	中国	杭州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持有 5% 以上的境内外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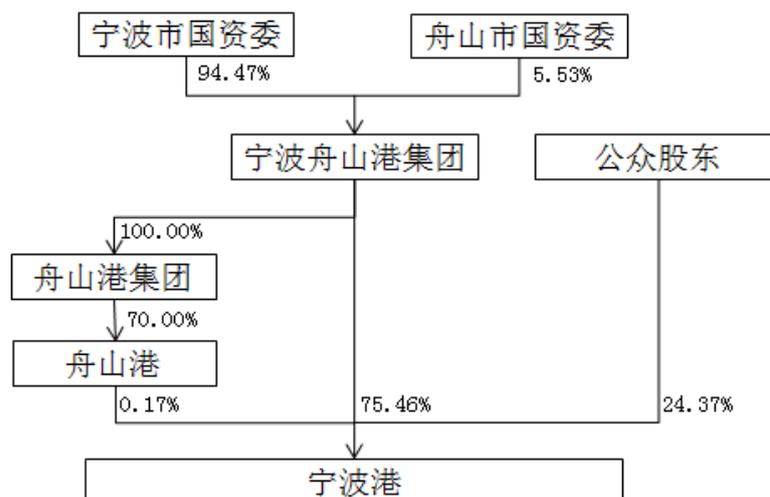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持有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 股权，为其参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除此之外，省海港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五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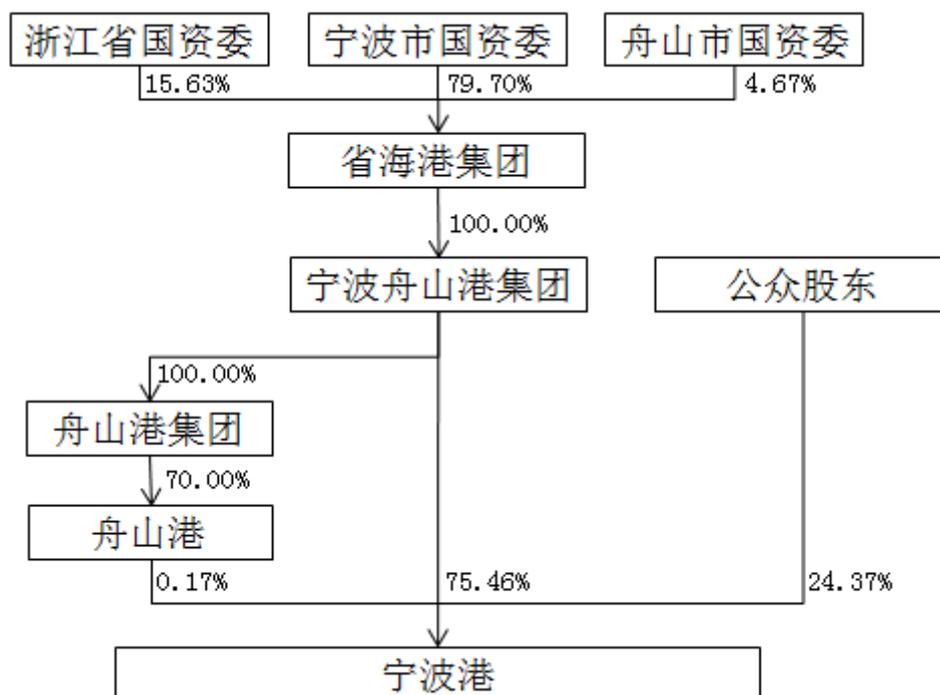
一、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方案为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合计 100% 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 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宁波港及宁波舟山港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各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相关《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标的

1、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 94.47%股权无偿划转至省

海港集团

2015年11月19日，宁波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2、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2015年11月19日，舟山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舟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3、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

2015年11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4、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2015年11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签署《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无偿划

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 股权。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职工安置计划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内所述之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相应员工安置事宜，被划转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三) 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内所述之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四) 协议生效条件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上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宁波港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要求，针对本次收购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评价

省海港集团作为省级国有大型企业，是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建设投融资平台，集团主要在港口、物流、建设开发、产业投资、金融等领域进行经营活动。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省海港集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全面落实港航强省和海洋经济强省的战略意图，加快推进浙江省海洋和港口经济一体化、协同化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港口投资运营集团。

宁波-舟山港是我国大陆重要的集装箱远洋干线港，同时也是我国大陆铁矿、原油、液化品中转储存基地和华东地区主要的煤炭中转储存基地，是国家的主枢

纽港之一。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是浙江长期坚持、不断深入海洋港口发展战略的深化。2005年12月浙江省委、省政府成立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深入推进规划、品牌、建设、管理“四统一”的一体化进程。10年来两个港口共用一个锚地、航道，有效整合港口资源，形成了整体优势，港口业务得到迅猛发展，2014年货物吞吐量第六年蝉联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跃居全球第五。

宁波舟山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后，将成为省海港集团港口运营的核心企业，本次划转对于加速浙江省沿海港口资源的整合，实现港口投资运营协同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同时也是省海港集团全面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海洋经济战略意图，充分发挥浙江省岸线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行动举措。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也在尽职调查中对收购人的产业以及资本市场战略进行必要的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是相符合的，收购人上述收购目的是真实的。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宁波港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不涉及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截至2015年9月30日，省海港集团的总资产为169.7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3.90 亿元，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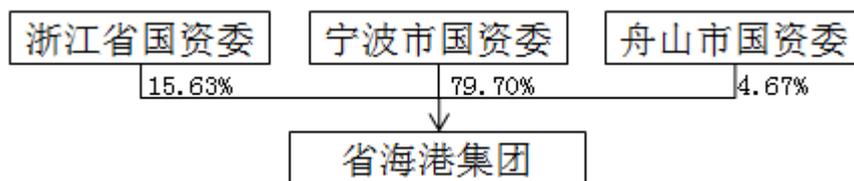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求，就收购人省海港集团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省海港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五）本次收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海港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根据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

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六、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还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持续对收购人进行进一步的辅导，加强其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不涉及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宁波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八、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5年11月18日，省海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省海港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100%的股权。

2015年11月19日，宁波舟山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同意舟山市

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 5.5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舟山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签署《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4 号），同意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 94.4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同意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划入方，接收浙江省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股权。

2015 年 12 月 16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 5.53%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舟证函[2015]93 号），同意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 5.5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同意将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的股权无偿划入舟山市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公司等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68 号），同意将其所持有省海港集团 79.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所持有省海港集团 4.6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同意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

持有的合计 100% 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2015 年 12 月 18 日，省海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内容：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该等股东授权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授权。在公司存续期间内，若宁波市国资委或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给第三方的，则前述对浙江省国资委的授权效力将溯及该受让的第三方。宁波市国资委或舟山市国资委应当在其与第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明确告知浙江省国资委享有授权的事实，并将之作为股权转让或划转的条件。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单方股东不得代表其他股东处置非己方拥有的公司股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委企改[2015]30 号），批准了省海港集团制订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无异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经核查，收购人暂无在过渡期间对宁波港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宁波港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宁波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分析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宁波港主营业务或者对宁波港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为规范宁波港与省海港集团其它下属港口相关业务的同业竞争事项，省海港集团已出具了《规范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宁波港作为本公司港口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承诺在五年内将上述四家公司（注：上述四家公司是指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下属除宁波港之外的港口资产：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制的舟山港以及原省海港集团下属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宁波港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除上述事项及宁波港已经公告的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宁波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暂无改变宁波港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4、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宁波港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或修改的草案。

5、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暂无对宁波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暂无对宁波港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暂无其他对宁波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和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事项，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上述合并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下属的舟山港已与宁波港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成为省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省海港集团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制的舟山港仍与宁波港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解决舟山港与宁波港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0 月 20 日宁波港已公告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舟山港资产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省海港集团下属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港口及相关业务，将与宁波港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省海港集团出具了《规范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承诺如下：

1、省海港集团承诺将宁波港作为省海港集团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省海港集团承诺在五年内将上述四家公司（注：上述四家公司是指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下属除宁波港之外的港口资产：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制的舟山港以及原省海港集团下属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宁波港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3、在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省海港集团及省海港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宁波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省海港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港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收购以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港之间的交易主要为煤炭装卸以及港口建设监理。

本次收购以前，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宁波港的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省海港集团和宁波港分别被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出于各自股东自身利益考虑，在本次收购以前上述交易系市场化交易行为。

宁波港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都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宁波港的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2、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省海港集团承诺在其作为宁波舟山港的控股股东期间，省海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宁波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省海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充分保证宁波港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省海港集团对宁波港的控制地位损害宁波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省海港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对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做出了相应的安排和

承诺，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起，自成立以来：

1、收购人不存在与宁波港及其子公司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2、收购人不存在与宁波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宁波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4、除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宁波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十一、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成为宁波港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宁波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六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豁免要约申请系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以及舟山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批复进行，符合上述规定。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于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宁波港停牌之日（2015年8月4日）起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省海港集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源集团”）、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控”）、宁波舟山港集团以及舟山港集团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宁波港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购买宁波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省海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宁波港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卖出（股）	买入（股）	卖出（元）	买入（元）
沈蕾	2015年4月	10,000	10,000	9.00	7.56
	2015年5月	15,000	25,000	8.5~12.21	7.69~8.63
	2015年6月	10,000	-	12.35	-
朱松生	2015年5月	3,300	5,800	8.36~11.25	8.01~11.98
	2015年6月	7,400	10,400	10.58~13.27	8.62~12.49
	2015年7月	10,500	11,000	6.65~8.43	6.18~8.51

沈蕾女士，系省海港集团董事长毛剑宏先生的配偶。本次宁波港股票停牌前，毛剑宏先生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10日始，毛剑宏先生方获悉拟任省海港集团董事长。因此停牌前，毛剑宏先生及沈蕾女士对本次省海港集团收购宁波港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

朱松生先生，系省海港集团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朱玮明的父亲。宁波港停牌后，2015年8月10日方初步确定将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省海港集团，并将其作为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建设的投融资平台。朱玮明先生作为浙江

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于停牌后才作为参会人员参与了宁波港舟山港两港整合方案讨论会议。因此停牌前，朱玮明先生及朱松生先生对次省海港集团收购宁波港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

经自查，省能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宁波港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卖出（股）	买入（股）	卖出（元）	买入（元）
袁军培	2015年6月	1,000	1,000	8.56	10.16~10.47
	2015年7月	3,700	3,700	7.35	6.55~8.15
闫坛香	2015年7月	-	9,100	-	8.18~8.20
范小宁	2015年4月	-	5,200	-	5.83~5.88
	2015年5月	-	1,200	-	8.55
	2015年6月	2,400	-	10.01~12.55	-
张敏娜	2015年7月	500	500	7.23	6.70
朱剑芬	2015年7月	2,000	2,000	8.88	7.76

袁军培先生，系省能源集团监事会副主席；

闫坛香女士，系省能源集团监事；

范小宁先生，系省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张敏娜女士，系省能源集团董事柯吉欣的配偶；

朱剑芬女士，系省能源集团监事毛申良的配偶。

宁波港停牌后，2015年8月10日方初步确定将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省海港集团，并将其作为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建设的投融资平台；2015年8月21日，省能源集团所持有省海港集团的股权被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正式更名为省海港集团。因此宁波港停牌前，省能源集团作为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对本次省海港集团收购宁波港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

经自查，省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宁波港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卖出（股）	买入（股）	卖出（元）	买入（元）
姚战	2015年5月	67,900	67,900	11.95	10.33~10.37
叶忠	2015年2月	-	10,000	-	4.63
	2015年3月	30,000	20,000	4.76~5.70	4.63~5.45
	2015年4月	46,200	16,200	5.86~7.45	5.66~5.86
	2015年5月	18,900	28,900	9.00~12.47	8.66~12.30
	2015年6月	10,000	5,200	12.39	10.45
	2015年7月	15,200	10,000	6.07~6.57	5.97
厉敏波	2015年5月	6,000	10,000	11.35~13.00	9.26
	2015年6月	4,000	7,000	11.81~12.65	9.63~12.55
	2015年7月	7,000	5,000	7.34~8.99	8.05~8.60
姚原	2015年5月	-	1,000	-	11.00
	2015年6月	1,100	100	8.41~12.50	8.26
	2015年7月	600	600	7.91	7.28~7.35
黄荣如	2015年7月	1,600	9,000	7.77	6.96~8.01
王六娜	2015年4月	-	2,100	-	6.71
汪水清	2015年3月	30,000	-	4.95~5.15	-
	2015年4月	-	10,000	-	7.59
	2015年5月	10,000	10,000	10.19	12.25
	2015年6月	10,000	-	13.15	-
方正庭	2015年7月	-	400	-	8.00

姚战先生，系省金控董事；

叶忠先生，系省金控董事；

厉敏波女士，系省金控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祖国的配偶；

姚原女士，系省金控董事姚战的子女；

黄荣如先生，系省金控董事黄志明的父亲；

王六娜女士，系省金控董事黄志明的母亲；

汪水清先生，系省金控监事汪一兵的父亲；

方正庭女士，系省金控监事汪一兵的子女。

宁波港停牌后，2015年8月10日方初步确定将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省海港集团，并将其作为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建设的投融资平台；2015年8月21日，省金控所持有省海港集团的股权被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正式更名为省海港集团。因此宁波港停牌前，省金控作为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对本次省海港集团收购宁波港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

经自查，宁波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宁波港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卖出（股）	买入（股）	卖出（元）	买入（元）
邵彩霞	2015年5月	-	1,600	-	12.33
	2015年6月	1,600	-	11.50	-
	2015年7月	1,100	1,100	8.09	8.91
童帅	2015年5月	200	200	12.37	8.23

邵彩霞先生，系宁波港监事金国义的配偶，

童帅先生，系宁波港总经济师童孟达的子女。

2015年8月3日，宁波港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通知，因正在筹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8月4日起宁波港开始停牌。因此宁波港停牌前，宁波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对本次省海港集团收购宁波港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

经自查，舟山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宁波港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卖出（股）	买入（股）	卖出（元）	买入（元）
高建平	2015年6月	1,200	-	11.73	-
潘静芳	2015年5月	18,000	18,000	12.00~12.20	9.26~10.77
	2015年6月	17,000	17,000	9.17~12.44	13.05
	2015年7月	17,000	20,000	7.34~8.38	6.68~8.38
	2015年8月	-	22,000	-	8.03~8.21
余意军	2015年6月	-	37,100	-	12.68
	2015年7月	44,700	7,600	5.97~9.06	7.77
张燕	2015年5月	2,000	2,000	11.10	10.45
	2015年7月	1,500	1,500	7.90	7.52
林淑芬	2015年7月	45,300	55,300	6.12~9.06	5.98~8.79
孙林	2015年7月	97,000	180,600	6.29~8.32	5.98~8.29
	2015年8月	60,000	-	8.13~8.25	-
刘嫔珺	2015年5月	-	1,000	-	11.25~12.78
	2015年6月	-	200	-	11.85
	2015年7月	2,000	1,300	8.11~8.43	7.00~7.96
夏仁康	2015年4月	7,000	7,000	6.71	6.36~6.40
	2015年5月	2,500	2,500	12.53	10.70
吴浩伟	2015年6月	300	400	9.69	8.80~12.54
	2015年7月	100	-	6.37	-

高建平先生，系舟山港集团董事；

潘静芳女士，系舟山港集团职工董事；

余意军先生，系舟山港集团职工监事；

张燕女士，系舟山港集团职工监事；

林淑芬女士，系舟山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大庆的配偶；

孙林先生，系舟山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大庆的子女；

刘嫔珺女士，系舟山港集团副董事长石焕挺的配偶；

夏仁康先生，系舟山港集团职工董事潘静芳的配偶；

吴浩伟先生，系舟山港集团职工监事张燕的配偶。

2015年8月3日，宁波港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通知，因正在筹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8月4日起宁波港开始停牌。因此宁波港停牌前，舟山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对本次省海港集团收购宁波港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

除上述人员以外，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宁波港股票的行为。

上述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宁波港股票时未曾知晓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省海港集团将取得宁波舟山港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宁波港及其他涉及宁波港的内幕信息；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宁波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本人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和判断，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宁波港股份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宁波港股份的情形。

鉴于上述人员买卖宁波港股票的时间系发生于知悉本次收购方案动议之前，其买卖宁波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本人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和判断，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宁波港股份交易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港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要约收购豁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合法、有效，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宁波港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申请。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 3、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舟山港集团的董事会决议；
- 4、《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94.47% 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5、《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53% 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6、《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9.70% 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7、《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7% 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8、《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公司等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68 号）；
- 9、《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委企改[2015]30 号）；
- 10、《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40 号）；
- 11、《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 5.53% 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舟政函[2015]93 号）；
- 12、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采购协议；
- 13、省海港集团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4、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15、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6、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17、规范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

1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9、关于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20、收购人 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二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张弘捷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弘捷
张弘捷

项目主办人: 张磊 陈超
张磊 陈超

内核负责人: 石芳
石芳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黄朝晖
黄朝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